

【110 年度財務公開資訊作業規定】

一、 「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第 9 點第 6 款第 3 目規定：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（包括平衡表、收支餘絀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）、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、會議紀錄（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、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）、稽核報告（包括期中稽核紀錄）及修正支用計畫書（包括經費表）等資料備文報部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。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，未公告上網之學校，減計獎勵補助經費。

二、 報部作業：

(一) 報部截止日：[111 年 3 月 1 日\(二\)](#)。

(二) 報部資料：

1. **教育部**：電子公文正本。
2. **獎勵補助工作小組**：紙本公文副本、執行清冊用印封面紙本。
3. **執行清冊電子檔**：以原始檔呈現，不須遮字，**以 E-mail 寄送工作小組，無須檢附光碟。**

(三) 學校網站公告：[截止日下午 5 點前](#)將資料公告於各校網站（請參考[三、網站公告資料清單](#)），**若網頁連結變更，請提供變更後之網頁連結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**（各校財務公開資訊連結：<https://tvc-fund.yuntech.edu.tw/Query/UploadMergeLink.aspx>）。

(四) 若未在時間內公告上網或未將網頁連結提供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，將列入行政缺失，減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。

三、 網站公告資料清單：

110 年度		109 學年度	
1.	執行清冊	6.	會計師查核報告
2.	校內專責小組會議紀錄	7.	平衡表
3.	獎勵補助經費之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	8.	收支餘絀表
4.	公開招標紀錄	9.	現金流量表
5.	核定版支用計畫書	10.	財務報表附註
共 10 個檔案			

四、**遮字說明**：請務必於檔案公告至各校網站時，詳細檢查個人資料是否已隱藏、有缺頁、文字上下顛倒、漏蓋關防、檔案模糊、直書橫擺或橫書直擺等情形，注意檔案是否符合規定再行公告。

(一) 110 年度執行清冊之各細項表冊，鑒於部分學校建議其內容涉及教師薪資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因此今年度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之相關資料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二) 【附件六之一 A)及(一 B)】新聘 (3 年內) 專任教師薪資、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、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、推動實務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升等送審及學校自辦研習活動，請學校統一自行隱藏「教師姓名」或「主辦人」該欄位、「員工編號」統一隱藏後三碼、「教師證書字號」統一隱藏後三碼。

(三) 【附件六之(二)】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，請學校統一自行隱藏「教師姓名」該欄位。

(四) 【附件六之(三)】行政人員進修、行政人員業務研習、學校自辦研習活動，請學校統一自行隱藏「姓名」或「主辦人」該欄位。

(五) 【附件六之(六)】請學校統一自行隱藏「教師姓名」該欄位、「員工編號」統一隱藏後三碼、「教師證書字號」統一隱藏後三碼。

五、**已核准經費展延學校**：辦理 110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展延之學校，請將教育部同意展延之公文電子檔 E-mail 至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，[111 年 3 月 1 日\(二\)](#)前僅須公告 109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、平衡表、收支餘絀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。並請於[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](#)將 110 年度執行清冊、專責小組會議紀錄、公開招標紀錄、稽核報告 (包括期中稽核紀錄) 及修正支用計畫書依**二、報部作業**辦理報部程序。